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龙岩市新罗区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13
议案附件一：	18
议案附件二：	22
议案附件三：	26
议案附件四：	32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3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需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且身体无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五、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开始前到签到处填写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大会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八、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十一、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工业集中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4 月 23 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 (六)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统计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1 年整体发展与生产经营确定的目标，公司编制了《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详情请见议案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219,304.00 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7,502,534.96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23,046.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7,900,237.30 元，扣除已分配利润 86,400,0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3,396,494.98 元。

为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拟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2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预计支付现金 98,400,000.00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62%。

如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按照以下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 2020 年度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万元)	备注
1	叶活动	董事长、总经理	72.44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2	罗春妹	董事	-	未领取薪酬
3	何正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8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4	曾庆平	董事、副总经理	45.64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5	陈明树	独立董事	6.00	独董津贴
6	陈石	独立董事	6.00	独董津贴
7	吴重茂	独立董事	6.00	独董津贴
8	林春根	监事会主席	13.09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9	陈文敏	监事	1.28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10	罗敏健	监事	1.26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11	陆建	副总经理	41.10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12	罗丹明	技术总监	43.46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13	郑学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18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14	连荣潮	副总经理	51.85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15	胡月萍	监事（离任）	4.66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16	余丹丹	监事（离任）	10.46	基本工资+绩效薪酬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1 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93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87,9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87,003,779.2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896,220.75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4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 88 号	56,100	56,1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罗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8,000	7,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合计			74,100	73,600

（二）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 3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004 号公告和 2019-005 号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031 号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439,869,024.27 元，其中利息 9,972,803.52 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使用计划概述

为扩大产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利用现有的土地和已建成的生物柴油配套设施，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

（二）本次追加投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追加投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追加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及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 88 号新罗生物精细化工园
(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追加投资将利用现有的募投项目土地和已建成的生物柴油配套设施，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扩建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增生物柴油生产车间和生产线等。扩建完成后，公司募投项目的生物柴油产能规模将增至 20 万吨/年。

3、项目建设期

本次追加投资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建设期为 24 个月。

（三）本次追加投资的背景及必要性

1、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以废油脂资源生产生物柴油及深加工产品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生产规模和出口规模最大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海内外市场占有率。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带给股东更好的回报

本项目预期收益良好，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给予股东更好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追加投资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在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均具有必要性。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各国政府对生物柴油的重视程度逐渐提升，生物柴油的产销量增长迅速，欧盟对于生物柴油的需求，特别是对由废油脂制取的生物柴油的需求不断提升。随着我国 2030 碳达峰及 2060 碳中和目标的提出，生物柴油作为优质零碳能源，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利用现有的土地、配套设施和生产技术为依托，拥有可靠的原料采购网络渠道、广阔的市场需求和稳定的管理团队等条件保障，具备项目实施的条件。

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增加废油脂（含地沟油、酸化油）处置能力 10.5 万吨/年以上，有利于减少地沟油回流餐桌，发挥循环经济规模效益，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五）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已就本次追加投资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项目已完成土地征用、立项备案、环评审批、排污权指标购买等手续，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管理风险、技术迭代风险、市场政策变化及产能消化风险等，具体如下：

1、生产规模扩大后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员工数量的扩张都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均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不能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下降、人才流失、营销拓展不利等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导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引致的管理风险。

2、技术迭代风险

不断升级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映射到生物柴油企业的经营中具体表现为更高的产品得率、更低的生产成本以及满足市场要求的产品质量。公司目前市场竞争力在生产技术和工艺优于同行业竞争者，但未来若公司未能把握业内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将新技术应用于生产中，使得公司生产效率上落伍于行业水平或产品质量提升落后于市场标准的提升，则公司将丧失在业内的领先地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政策变化及产能消化风险

欧盟的强制性添加标准以及相应的鼓励支持政策使得生物柴油在欧盟国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需求量稳步提升，且其销售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是发行人产品最佳的出口地之一。但未来若因政治、技术进步等因素，欧盟调整生物柴油的添加政策，则存在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当前国际经济环境情形复杂，出于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各国的关税和非关税等进出口相关政策也在不断进行调整。虽然由废油脂制成的生物柴油受到欧盟等地的大力支持和发展的，目前欧盟对生物柴油的需求缺口也较大，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的主要贸易往来国出于贸易保护或其他需要，可能会构筑各种关税或者非关税壁垒，限制公司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因此，若主要贸易往来国的进出口政策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项目产能的消化产生影响。

（六）项目效益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8.70%（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7.35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较好。

公司本次追加投资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时随着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附件一：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能够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839.79 万元，同比增长 23.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21.93 万元，同比增长 12.37%；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8,624.01 万元，同比增长 7.5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22,372.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7.54%，相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也上升至 18.53 元/股，较上年上升 7.54%。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共召开 6 次会议，在董事会职责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资、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将部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02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0 年 03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3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16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17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 年 0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 08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审议<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7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0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有效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均给予高度重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

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十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除保障公司信息披露按要求向投资者发布外，通过专线电话、网络交流平台和接待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主动参加机构路演和线上策略会。

三、2021年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主要包括：

1、公司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以公司战略为指导，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科学高效地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工作。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要求开展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定期发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接受公众监督。

3、健全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优化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附件二：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并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职工监事和股东监事共同组成了第四届监事会，并完成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顺利完成监事会的交接工作。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03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

			的议案》
			9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2	2020 年 04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 08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5	2020 年 11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公司管理层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定期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监事会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3. 公司关联交易检查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现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内部控制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强化监督能力，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监事会成员要继续加强对学习工作，主动熟悉现行和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内容，积极参加外部专项培训和交流，保证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确保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完善，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021 年，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附件三：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已经完成，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1]361Z00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基本财务状况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06.66	33,709.11	-1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90.69	107,288.57	-52.47	公司理财资金占用下降所致
应收票据	307.64	474.61	-35.18	
应收账款	7,793.34	3,777.75	106.30	公司年末出口，应收账款于 21 年初收回
预付款项	849.93	830.50	2.34	
其他应收款	1,058.55	848.08	24.82	
存货	20,247.12	22,343.20	-9.38	
其他流动资产	589.40	1,424.86	-58.63	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下降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111,843.34	170,696.67	-34.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741.06	28,371.80	-23.37	部分固定技改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在建工程	28,727.64	6,326.33	354.10	主要为募投项目推进所致
无形资产	5,046.15	5,063.17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25	896.35	-15.96	子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12.57	1,198.25	4950.06	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80.68	41,855.90	179.01	
资产总计	228,624.01	212,552.57	7.56	

2. 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70.17	1,345.33	1.85	
预收款项	0.00	322.50	-100.00	适用新准则，预收账款确认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91.02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179.42	968.36	21.80	
应交税费	2,046.99	761.84	168.69	主要为 12 月份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85	855.47	-93.47	美山厂区代收付的土地开发费结清
其他流动负债	24.83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68.28	4,253.51	14.4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50.01	1,420.59	-1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60	88.29	51.33	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3.61	1,508.87	-8.30	
负债合计	6,251.90	5,762.39	8.49	

3. 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	12,000.00	-	
资本公积	125,908.93	125,908.93	-	
盈余公积	6,123.53	5,091.23	20.28	主要为本年盈余公积计提所致
未分配利润	78,339.65	63,790.02	22.81	主要为本年净利润扣除分配形成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72.11	206,790.18	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72.11	206,790.18	7.54	

(二)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
一、营业总收入	159,839.79	129,452.80	23.47
其中：营业收入	159,839.79	129,452.80	23.47
二、营业总成本	149,206.71	116,877.70	27.66
其中：营业成本	135,262.86	103,559.77	30.61
税金及附加	1,718.36	1,566.78	9.67
销售费用	937.35	3,659.45	-74.39
管理费用	2,561.77	2,297.15	11.52
研发费用	7,296.33	6,089.42	19.82
财务费用	1,430.03	-294.86	-584.99
其中:利息费用	5.39	223.72	-97.59
利息收入	961.19	302.75	217.49
加：其他收益	10,473.02	9,541.15	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4.22	-396.36	-1072.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69	588.57	51.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	-8.99	-151.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4	-392.18	-90.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	74.59	-101.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16.47	21,981.90	17.4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33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19.08	48.88	1780.28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金额较 上期变动比 例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97.39	21,935.36	13.50
减：所得税费用	675.46	378.90	78.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21.93	21,556.46	12.37

相关指标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升 23.4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产销量稳定，价格平稳上升，新增环保型醇酸树脂投产销售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下降 74.39%，是由于适用新会计准则，运费转入营业成本所致。扣除此因素，销售费用平稳合理。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上升，管理费用控制合理。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上升，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较大，汇兑损失有所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上升较大，主要是由于东宝厂罐区爆燃事故造成的固定资产、存货损失及赔偿费用。

(三)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 动比例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60.70	158,214.08	1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358.31	140,316.91	1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2.38	17,897.16	4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64.57	3,230.48	4,42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05.58	118,974.85	3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1.01	-115,744.37	-8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6.67	124,952.83	-9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0.92	16,239.10	-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4.25	108,713.73	-10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3.22	430.83	-474.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6.10	11,297.34	-13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42.09	22,244.75	5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76.00	33,542.09	-10.63

相关指标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302.38 万元，与净利润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系因为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 现金净流出主要为 2020 年支付上年度股利 8640 万元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率(%)
流动比率（倍）	22.97	11.29	103.47
速动比率（倍）	18.81	9.11	106.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63	68.42	-59.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7.51	6.2	21.06
资产负债率（%）	2.73	2.71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6	25.09	-5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23.72	-60.46
每股收益（元/股）	2.02	2.33	-13.30

三、其他事项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无。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3.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0 年度无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议案附件四：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2021年整体发展与生产经营确定的目标，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相关预算指标如下：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与相关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
重大变化；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预算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以公司的各产品生产能力、销售目标、市场预测编制，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成本按市场价格测算编制，各主要材料消耗指标参考 2020 年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考核指标要求测算编制。销售费用与其他收益（增值税退税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关系较为密切，结合公司 2020 年的实际发生情况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测算编制。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与财务费用，根据 2020 年实际发生情况，结合项目的安排，人工费用、差旅费用、折旧摊销情况进行测算编制。投资收入主要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根据本金额与收益率测算编制。

二、预算主要指标：

项 目	2021 年度预测（万元）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215,760.00	34.99
营业成本	185,572.77	37.19
税金及附加	2,259.41	31.49
销售费用	1,283.24	36.90
管理费用	3,188.53	24.47

项 目	2021 年度预测（万元）	同比增长（%）
研发费用	9,776.58	33.99
财务费用	1,343.93	-6.02
加：其他收益	11,110.05	6.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0.00	8.4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25.60	7.01
所得税费用	749.47	10.96
净利润	26,876.13	10.96

三、特别提示

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管理层对 2021 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基于对 2020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独立董事陈明树、陈石、吴重茂编写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已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向股东大会汇报。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